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審訴字第96號

反訴原告即
本訴被告　黃茂生
反訴被告即
本訴原告　鉑川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漢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